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1號

上　訴　人　萬明川
訴訟代理人　張榮作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麗珠
　　邱明孝
　　潘惠美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梁家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麗珠曾於民國100年至112年間交往為男女朋友，交往期間，李麗珠曾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日，陸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予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各次借款金額如票面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95,000元，並均約定於本票到期日還款。李麗珠復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各支票發票日前不詳日期，持附表二所示由訴外人張O芳簽發之支票，向上訴人借款，各次借款金額如票面金額，合計145,000元，借款時李麗珠要求上訴人勿提示附表二所示支票，並承諾於各支票之發票日還款。詎上開借款李麗珠至今均未清償，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478條，請求李麗珠返還借款74萬元。

㈡李麗珠與其友人即被上訴人潘惠美另於101年10月8日共同簽

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予上訴人，共同向上訴人借款35,000元，至今仍未清償，渠等係共同借款，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自得請求李麗珠、潘惠美連帶給付上訴人35,000元。

㈢被上訴人邱明孝為李麗珠之O，其於106年5月25日欲購買汽車，向上訴人借貸30萬元，其中25萬元上訴人是直接匯款至邱明孝之新光銀行七賢分行帳戶，其餘5萬元則是以現金交付，當時邱明孝表示一旦有錢會立即返還，但至今迄未償還，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自得請求邱明孝返還借款30萬元。又倘鈞院認上訴人與邱明孝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則邱明孝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邱明孝返還30萬元。

㈣為此，爰依上揭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1.李麗珠應給付上訴人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李麗珠、潘惠美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邱明孝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均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上訴人與李麗珠並無任何借款關係，上訴人亦無交付借款予李麗珠。附表一所示本票雖為李麗珠簽發，但當初係上訴人於101年至103年間表示有資金需求，欲向他人借款，請求李麗珠幫忙簽發附表一所示本票，欲提供債權人作為擔保，豈料上訴人之後於不詳時日自債權人處取回本票後，未將附表一所示本票交還李麗珠，私自保存多年，甚至於李麗珠詢問時，一度佯稱已將本票銷毀，致李麗珠未再追究本票下落。又張O芳為李麗珠之友人，其因陸續向李麗珠借款約17萬元，而於105年間簽發含附表二所示6張支票在內之7張支票予李麗珠以資清償，嗣張O芳表示因週轉不靈，未能按時還款，李麗珠礙於情誼不便向張O芳催討，上訴人自告奮勇表

示可幫忙追討，李麗珠遂將附表二所示支票交付上訴人，並非以附表二所示支票為借款之擔保。上訴人與李麗珠間並無借款關係，上訴人時隔13年後，乞求李麗珠復合未果，始藉詞雙方有借款關係，是上訴人請求李麗珠返還借款74萬元，為無理由。

㈡李麗珠、潘惠美雖有共同簽發附表三所示本票，但並無向上訴人借款35,000元，亦否認上訴人有交付借款，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李麗珠、潘惠美連帶返還借款35,000元，亦無理由。

㈢又雖不爭執上訴人於106年5月25日有匯款25萬元至邱明孝申設之新光銀行七賢分行帳戶，當時邱明孝欲買車，上訴人欲展現其對李麗珠之情誼，遂表示要贈與邱明孝25萬元，作為買車之部分價金，故上訴人與邱明孝間並無任何借貸合意，邱明孝受領該25萬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另上訴人於106年5月25日提領之5萬元現金與邱明孝無關，並無交付邱明孝，上訴人請求邱明孝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李麗珠應給付上訴人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李麗珠、潘惠美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邱明孝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與李麗珠曾於100年至112年間交往為男女朋友。

㈡李麗珠有於附表一所示之發票日，陸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予上訴人。

㈢李麗珠有將附表二編號6所示由訴外人張O芳簽發之支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另有將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由張O芳簽發

之支票交付予上訴人。

㈣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均未經提示兌現。

㈤李麗珠、潘惠美有於101年10月8日共同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予上訴人。

㈥邱明孝為李麗珠之O，上訴人有於106年5月25日匯款25萬元至邱明孝之帳戶，上訴人並於同日有提款現金5萬元之事實。

五、本件爭點：

㈠李麗珠是否曾分別持附表一、二所示票據，陸續向上訴人借款並取得款項？

㈡李麗珠、潘惠美是否曾於101年10月8日共同向上訴人借款35,000元？

㈢邱明孝是否曾於106年6月25日向上訴人借款30萬元？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邱明孝返還30萬元，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李麗珠是否曾分別持附表一、二所示票據，陸續向上訴人借款並取得款項？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票據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授受票據之實質原因甚多，在客觀上之原因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借用，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既存之法律關係；在主觀上之原因（目的）或以清償為目的，或以融資為目的，或以贈與為目的，或以借予他人使用為目的，或以擔保自己或他人債務為目的，情狀千殊，不一而足，非僅囿

於因收受借款而簽發一端，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授受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因此，票據之持有人倘主張其對發票人存在有如票載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而經他造當事人否認時，執票人自應就借款已如數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李麗珠曾分別持附表一、二所示票據向其陸續借款74萬元，其亦已先後交付款項乙節，業據李麗珠所否認，依前所述，上訴人自應就其與李麗珠間，曾就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金額有借貸合意，以及其已分別交付相應款項予李麗珠等情，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提出李麗珠所簽發之附表一所示本票、張O芳所簽發附表二所示之支票為證【見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965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1頁至第19頁、原審卷第95頁、第97頁、第99頁、第127頁至第133頁】。惟如前所述，支票、本票既為無因證券，當事人收受票據之可能原因甚多，尚不能單憑票據之收受逕作為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證明。李麗珠既已否認與上訴人間就附表一、二所示票據票載金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以及曾收受票據上所載款項之事實，上訴人復未立證證明其與李麗珠間就附表一、二所示票據票載金額存有借貸合意，且就交付款項之事實，亦僅稱：上訴人都是直接拿現金給李麗珠，無其他證據（見原審卷第72頁至第73頁）。縱李麗珠就所辯簽發、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票據之原因未能舉證，依首揭論述，在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與李麗珠間就附表一、二所示票據上金額存在消費借貸合意，並已交付款項之情形下，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李麗珠返還借款74萬元，自屬無據。

㈡李麗珠、潘惠美是否曾於101年10月8日共同向上訴人借款35,000元？

上訴人主張曾借款35,000元予李麗珠、潘惠美之事實，已據李麗珠及潘惠美所否認，同上所述，自仍應由上訴人就其曾交付35,000元借款予李麗珠，及與李麗珠、潘惠美間有借貸合意，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固提出李麗珠、潘惠美共同簽發之附表三所示本票為據（見審訴卷第17頁），然因李麗珠、潘惠美均否認與上訴人間就附表三所示本票票載金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亦否認曾收取此部分款項，又同上所述，附表三之本票縱為李麗珠、潘惠美共同簽發，在上訴人未為其他舉證，尚不能單以附表三之本票即證明上訴人與李麗珠、潘惠美間就附表三所示本票票載金額存在消費借貸合意；又因上訴人就曾交付35,000元款項予李麗珠及潘惠美之部分，亦稱：上訴人都是直接拿現金給李麗珠，無其他證據（見原審卷第72頁至第73頁），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李麗珠、潘惠美間就附表三所示票據上金額存在消費借貸合意，並已交付款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難信為真實。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李麗珠、潘惠美連帶返還借款35,000元，自無理由。

㈢邱明孝是否曾於106年6月25日向上訴人借款30萬元？

1.上訴人主張邱明孝於106年6月25日向其借款30萬元，其已於同日交付30萬元借款予邱明孝乙節，業據邱明孝否認，同上所述，自應由上訴人就其與邱明孝間曾於106年6月25日達成借款合意，以及其已依兩造合意交付30萬元予邱明孝等事實，負舉證責任。然上訴人就曾與邱明孝達成借款合意乙節，僅提出匯款申請書及上訴人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為證（見審訴卷第25頁、原審卷第63頁至第64頁），並稱：當時與李麗珠仍在交往，李麗珠與邱明孝向上訴人開口借貸，上訴人方會出借，否則上訴人不可能無故支付邱明孝3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56頁）。然因匯款之原因多端，非僅借貸而已，亦可能係贈與、清償、買賣等，況上

訴人當時既與李麗珠交往中，則上訴人上開匯款25萬元之舉，衡情非無可能係因單純資助女友即李麗珠之O邱明孝購車，是單以匯款資料尚無由證明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確已成立。又依前揭匯款、交易明細資料所示，上訴人於106年5月25日匯款至邱明孝帳戶之金額僅25萬元，亦非30萬元，是在上訴人未為其他舉證之情形下，難以上開匯款即逕認上訴人曾於106年5月25日與邱明孝達成借款合意。

2.又上訴人雖主張其於同日另有交付5萬元借款予邱明孝，與前揭25萬元匯款合計即為30萬元云云，並提出上開帳戶於該日有現金提領5萬元之存摺內頁明細為據（見原審卷第63頁至第64頁）。然邱明孝已否認曾於該日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5萬元。而前揭帳戶提領紀錄僅能證明上訴人曾於該日自帳戶中提領5萬元，惟無法證明提領後款項之流向，包括是否確已交付邱明孝之事實。上訴人並自陳：當初未寫收據、無其他證據（見原審卷第73頁），則單憑上訴人當日現金提領5萬元之紀錄，尚不足以證明其提領之5萬元現金已交付予邱明孝。

3.綜上，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與邱明孝間曾於106年6月25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亦無法證明其於同日匯款予邱明孝之25萬元係基於已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所為，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邱明孝返還借款30萬元，即屬無據。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邱明孝返還30萬元，有無理由？

1.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證明，因此，倘

主張權利者對於他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由外，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惟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而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他造抗辯並為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後，仍應由主張權利者舉證證明他造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不實，始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雖主張其與邱明孝間就前揭30萬元之款項，如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則邱明孝取得上開30萬元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云云。然邱明孝既辯以上訴人匯款至其帳戶之25萬元實係上訴人贈與，而除此之外未曾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5萬元等語；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曾於106年6月25日交付5萬元之現金予邱明孝，均已如前述。則扣除上訴人無法舉證已交付予邱明孝之5萬元，參照前開論述，上訴人仍應先舉證證明邱明孝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前揭25萬元匯款之利益，不能以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與邱明孝間存在借貸關係，即逕認上訴人之給付欠缺給付目的，及邱明孝受領前揭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邱明孝就上訴人匯款25萬元至其所有帳戶部分，既已陳述是上訴人所為贈與而來，堪認邱明孝已盡其陳述真實義務，縱邱明孝未積極證明其與上訴人間曾就上開25萬元匯款達成贈與合意之事實，亦不生舉證責任倒置問題，仍應由上訴人就不當得利要件舉證，而上訴人未為舉證邱明孝所受上述利益為無法律上原因或目的不達而受有利益，其所為不當得利之請求，自不應准許而應予以駁回。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請求李麗珠給付74萬元本息；依民法第478條、第272條、第273條第1項，請求李麗珠、潘惠美連帶給付35,000元本息；另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請求邱明孝給付30萬元本息，均無理由，均應予駁

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一（本票）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受款人
1	CH382353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1年8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2	CH382354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1年9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3	CH382355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1年10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4	CH382356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1年11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5	CH382357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1年12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6	CH382358	1萬元	101年5月13	102年1月20	李麗珠	未

			日	日		載
7	CH382359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2年2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8	CH382360	1萬元	101年5月13日	102年3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9	CH382363	11萬元	101年7月4日	未載	李麗珠	未載
10	CH382374	15萬元	101年7月19日	未載	李麗珠	未載
11	CH737576	10萬元	101年8月10日	未載	李麗珠	未載
12	CH737583	2萬元	101年12月6日	102年12月31日	李麗珠	未載
13	CH737584	2萬元	101年12月6日	102年2月20日	李麗珠	未載
14	CH737587	15,000元	103年1月26日	未載	李麗珠	未載
15	CH737590	10萬元	103年3月31日	未載	李麗珠	未載
合計595,000元						

附表二（支票）

編號	支票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銀行
1	AE0000000	25,000元	105年1月31日	張O芳	未載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2	AE0000000	25,000元	105年2月29日	張O芳	未載	陽信銀行新興

						分行
3	AE0000000	25,000元	105年3月31日	張O芳	未載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4	AE0000000	25,000元	105年4月30日	張O芳	未載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5	AE0000000	25,000元	105年5月31日	張O芳	未載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6	AE0000000	2萬元	105年1月2日	張O芳	李麗珠	陽信銀行新興分行
合計145,000元						

附表三（本票）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發票人	受款人
1	CH737582	35,000元	101年10月8日	101年11月15日	李麗珠 潘惠美	未載